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0號

原告 尹德明即尹德明建築師事務所

被告 薩摩亞商植友研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恩

訴訟代理人 李嘉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間簽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
報價單），約定由被告委請原告就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街000號6樓房屋辦理簡易室內裝修申請，服務報酬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8萬3,000元，且原告已於114年5月15日完成相關
申請書圖交付被告用印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給付第一階段服
務報酬計5萬元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嗣原告

於114年6月24日寄發文山指南郵局第48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被告仍未置理，爰依系爭報價單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表示：原告並未提出具體事證，且被告否認原告提出之各類書狀、影本、電子檔案或其他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及實質上真正。又原告提出之「聲證2」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僅為單方截圖，並未經公證或有其他證物可證明其完整性，無法排除是否有前後文刪節、內容擷取或重制之情形。另被告回覆「收到」、「OK」等語僅屬日常慣用回覆，並非具備法效意思之意思表示。再者，倘鈞院認定原告提出之證物均具備形式上真正，則原告亦未提出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施工許可證或相關完工驗收單據，且「聲證2」通訊軟體對話記錄亦僅為原告單方傳送之草稿與圖檔，而被告回覆「OK」僅為表示確認收到檔案之意思，並非承認原告已完成委任事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548條第1項定規定：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」，雖就委任事務報酬原則上採後付原則，但此項規定非屬強制規定，依當事人私法自治原則，亦得容許契約當事人就報酬之給付時期另為約定。又民法第264條第1項亦有規定：「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已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系爭報價單約定，被告應先行給付第一階段報酬5萬元，惟迄至原告完成系爭報價單第1項次事務時，被告仍未給付第1階段報酬5萬元，並提出兩造通訊軟體紀錄及系爭報價單等件為憑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

字第10302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3至15頁；本院卷第79至87頁）。被告除否認原告提出證物之形式上真正外，並辯稱系爭報價係約定「分階段請款」，且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其已實質完成系爭報價單所載之各階段事務，亦未舉證說明已向被告報告處理事務之結果，故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等語。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內容，可知與原告聯繫之對象名為「lvan Liu」，核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中文名稱相似，且「lvan Liu」於對話內容中亦有提及被告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、住址、負責人之姓名及手機號碼，以及秘書之聯繫方式，並有關於本件委任事務之相關討論內容；又參以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被告尚在溝通，尚未合意，就只是知道這件事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可認被告曾就本件委任事務與原告進行聯繫。以上，堪認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紀錄形式上為真正。又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紀錄顯示，原告曾於114年4月2日將系爭報價單傳送予被告用印，而被告亦於同日用印後回傳予原告，並通知原告，此有通訊軟體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故亦可認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報價單形式上為真正。再觀之系爭報價單上固有記載被告委任原告處理之事務共計4項次及各該項次之名稱，且該4項次亦有各別記載其費用，然稽諸系爭報價單備註部分已記載：「…5. 本案含稅-付款方式：委託辦理50000，竣工申請掛件33000。…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因該付款方式與系爭報價單上所載各項次之費用並不相同，可認兩造約定之報酬給付方式並非依據各項次之完成而為給付，而係約定分兩階段給付，第一階段為被告委任原告時，即兩造簽立系爭報價單時被告應先行給付報酬5萬元；第二階段為原告完成竣工申請掛件時，被告再給付報酬3萬3,000元。又依前揭說明，委任報酬之給付時期，並非強制採用報酬後付原則，而得由當事人另為約定，則上開備註報酬給付方式之約定，應屬

有效而生拘束兩造之效力。是被告辯稱依法原告應於實質完成系爭報價單所載之各項次事務，並向被告報告處理各項次事務之結果後始得請求給付報酬，即無可採。又因被告有先為給付第一階段報酬5萬元之義務，則被告不得以上開事由拒絕自己先為給付5萬報酬之義務，且遍觀本院卷證資料尚無關於被告是否已終止系爭報價單之情事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報價單請求被告先行給付第一階段報酬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0日（見司促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